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9-069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转让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博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95,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持有东博公司 100%的股权。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退出传统能源采掘行业，全面聚焦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东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中久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煤业”）。目前出售协议已签署，工商登记过户手续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成。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530.10 万元。根据东博公司的煤炭可开采现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东博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5,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以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受让方中久煤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控股股东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受让方中久煤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受让方为鄂尔多斯市中久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情况如下：

（一）中久煤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中久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迎宾路13号开远广场22层2204

法定代表人：丁丽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7日（增资、章程变更等时间：2019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煤炭运销；煤炭筛选；土石方剥离工程；煤炭及其制品加工销售；矿山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土产、金属材料、水泥、沙石、日用百货销售；劳务服务；货物运输。

股权构成：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开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32%
鄂尔多斯市三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5%
鄂尔多斯市邦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

伊金霍洛旗云腾达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	15%
内蒙古前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
北京恒安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3%
合计	10,000.00	100%

(二)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内蒙古开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久煤业 32% 股权，根据内蒙古开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总资产 410,955 万元，净资产 264,291 万元，未提供盈利数据。

中久煤业系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特殊目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中久煤业的最终控股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经公司调查，其具备按协议履约能力。

(三) 中久煤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博公司 100% 的股权，东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东博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伊旗纳林陶亥镇包府公路 63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杜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购进、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煤矿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股权

(三) 标的公司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8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从亿利集团、神木县地利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东博煤炭 65% 和 35% 的股权，收购总价 16.59 亿元。东博公司为东博煤矿唯一采矿权人。针对本次交易，亿利集团承诺：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东博煤炭 2012 年度 8-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028.10 万

元、14,467.42 万元、14,467.42 万元、14,473.07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报告公告时，如果东博煤炭经审计的 2012 年度 8-12 月、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则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净利润差额。

东博煤炭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东博煤炭的业绩实现及承诺方补偿情况和承诺期后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应补偿金额	收到补偿公告情况
2012 年 8-12 月	6,028.10	23,109.93	-	无需补偿
2013 年	14,467.42	13,836.09	631.33	2014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	14,467.42	7,639.19	6,828.23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14,473.07	239.84	14,233.20	2016 年 5 月 9 日
承诺期小计	49,436.01	44,825.05	21,692.76	
2016 年	-	6,334.19	-	无需补偿
2017 年	-	22,379.37	-	无需补偿
2018 年	-	24,227.59	-	无需补偿
承诺期后小计	-	52,941.15	-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国煤炭行业处于连续高增长之后的下降周期，行业整体供给过剩，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受此宏观环境影响，东博煤炭未能如期实现承诺业绩，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 4,610.96 万元，占累计承诺利润比例为 9.33%。上市公司已收到承诺方亿利集团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并及时进行了相应公告。2016 年-2018 年期间，东博公司净利润趋好。

（四）权属状况：东博公司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协议签署时，东博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项目如下：

1、担保项目：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向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项目，东博公司在 19,500 万元金额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融资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到 2019 年 6 月 14 日。该笔融资授信业务 2019 年 6 月 14 日到期后，公司将解除东博公司的最高额保证措施和标的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

2、融资租赁：亿利洁能和标的公司共同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借款金额 2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将于本协议签订时起 120 天内终止或变更东博公司作为承

租人身份，东博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设备返还到东博公司，之前、之后该融资租赁项目中承租人对应的义务和费用由亿利洁能承担。

（五）所涉采矿权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证号：C1500002010051120064456

采矿权人：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矿山名称：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煤，主采煤种为不粘煤，煤质优良，特低硫、特低磷，挥发性高，煤质发热量在 5500 大卡以上。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20 万吨/年

矿区面积：10.22 平方公里

地质资源储量：7,676 万吨

有效期限：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

2、所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前，东博煤矿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和资源税等费用。

3、所涉及的采矿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拟转让的是东博公司 100% 股权，采矿权仍在东博公司名下，采矿权人未发生变更，不需要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履行权属转移程序。

（六）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东博煤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3. 31/2019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8. 12. 31/2018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计	59,979.41	56,593.98
负债总计	8,458.62	11,11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20.79	45,478.95
营业收入	12,643.34	53,060.92
净利润	5,892.03	24,227.59

以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已经审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4809 号）。

（七）评估结果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欲追溯了解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资评字 2019 第 1025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假设：

1.1 一般假设：

1.1.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1.1.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1.2 特别假设

1.2.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1.2.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2.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1.2.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

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1.2.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2.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9 假设企业预测的年度现金流为年末发生。

1.2.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各类产品生产量等于销售量，不考虑库存周转对经营的影响。

1.2.11 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内蒙古宏泰顺达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采煤与洗煤外包协议，承发包双方约定在合同存续期内，由承包方负责对相关采选设备进行维护更新，本次评估假设在东博煤炭公司未来经营期内，仍将延续这种生产设备更新模式。

1.2.12 东博煤炭公司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为叁年，从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本次评估假设东博煤炭公司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2. 评估取价依据

2.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2.4 东博煤炭公司有关人员对于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2.5 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2.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2.7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

2.8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9）；

2.9 《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

2.10 《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9）；

2.1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12 东博煤炭公司提供的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决（结）算资料；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试行)》；

2.1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16 东博煤炭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前五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2.17 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兴益矿评字[2019]第 020 号《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2.18 东博煤炭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

2.19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等。

3. 评估结论

3.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博煤炭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593.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645.13 万元，增值额为 81,051.15 万元，增值率为 143.2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15.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15.03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478.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530.10 万元，增值额为 81,051.15 万元，增值率 178.22%。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A	E=D/A×100%
流动资产	31,743.89	31,743.94	0.05	0.00
非流动资产	24,850.09	105,901.20	81,051.11	326.16
固定资产	21,329.85	21,120.93	-208.92	-0.98
无形资产	3,444.93	84,704.95	81,260.02	2,358.83
长期待摊费用	35.63	35.6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9	39.69	0.00	0.00
资产总计	56,593.98	137,645.13	81,051.15	143.22
流动负债	11,115.03	11,115.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1,115.03	11,115.0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478.95	126,530.10	81,051.15	178.22

3.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东博煤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015.8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80,536.94 万元，增值率为 177.09%。

3.3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东博煤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26,530.1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 126,015.89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相差 514.21 万元。

考虑在对东博煤炭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尽管该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受市场环境及政府政策的影响较大，其近几年的经营和收益情况波动很大，造成其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强，对其未来收益的预测难度较大。

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 126,530.10 万元。

4. 采矿权评估结果

对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公司另行委托具有采矿权评估资质的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单独评估，上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资评字 2019 第 1025 号）中引用了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兴益矿评字[2019]第 020 号《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 83,037.01 万元。

（八）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东博煤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与中久煤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

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鄂尔多斯市中久煤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事项

公司向中久煤业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东博公司 100%股权及附随资产权益。

（三）交易价格

双方确认，东博公司 100%股权及附随资产权益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整（¥950,000,000.00）。

（四）支付方式

首笔股权转让款：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久煤业公司向亿利洁能支付转让价款捌亿元（¥800,000,000.00）；亿利洁能收到上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东博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剩余尾款：亿利洁能解除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东博公司对外融资和担保责任和调整处理完毕东博公司交易外资产及负债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中久煤业支付尾款壹亿伍仟万（¥150,000,000.00）。

（五）资产交割

自本协议签订到双方签署完毕资产交割清单之日止为资产交割期间。中久煤业公司同意，除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主管需要派驻外，原则上保留东博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同意按其员工薪酬体系和标准，决定接收人员的范围并根据法律的规定支付该等员工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

本协议签订后且亿利洁能收到首笔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东博公司的资产清单要求向中久公司做移交工作。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除按约定承担责任外，同时还应一并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如转让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与之关联的义务，应向受让方承担逾期之日至

实际履行之日按已收到受让方款项总额为基数、按日1%持续计算的违约金；如受让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或与之关联的义务，应向转让方承担逾期之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尾欠受让方款项总额为基数、按日1%持续计算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由双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如果未达成任何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说明

由于受让方属民营企业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受让方为尽快锁定标的资产，经商务谈判后即签署了出售协议，并按协议办理了工商登记。在此之后，公司抓紧时间聘请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机构追溯评估，聘请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补充完善信息披露手续，截止目前刚完成上述第三方尽调及出具报告。对于公司内控程序不到位、信息披露未同步，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近年来，国家进行宏观结构调整，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煤炭行业由持续高速增长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环境制约强化期、结构调整攻坚期发展阶段，被国家列入了去产能的重点行业，成为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重点，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以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代替煤炭的步伐不断加快。

本次出售是公司积极贯彻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做出的审慎而合适宜的战略调整。公司近年来逐步扩大在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缩减及清理传统能源业务。尤其是近期为加快上市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布局进程，拟收购亿利集团旗下优质生态板块资产亿利生态，业务定位为“中国领先的生态产业服务商”。在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大战略方向下，公司退出控股的煤炭采掘业。本次交易与公司近期拟进行的资产重组战略相吻合，是公司全面向清洁能源、生态环保产业转型的重要措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使得主营业务更加清晰，也有利于公司将资金、管理、技术资源更有效地集中至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

(二) 经公司初步测算, 公司合并报表中对东博公司的权益价值为 123,879.49 万元, 本次转让东博公司 100% 股权预计亏损约 28,879.49 万元, 上述收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出售资产所得主要用于公司一般营运资金。

(三) 上述标的股权和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后, 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东博公司将不在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东博公司转让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 本次交易系为进一步深化落实公司战略, 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符合公司聚焦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的发展战略目标。

(二) 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评估事项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转让涉及股权和相关资产的价值定价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可操作性, 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交易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博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八、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事宜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转让各方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

(三) 截至东博煤炭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办理之日, 东博煤炭拥有的采矿权具有相应权属证书, 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亿利洁能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其转让的东博煤炭拥有的采矿权, 该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洁能向中久煤业转让东博煤炭 100% 股权事项，已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亿利洁能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亿利洁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尚待亿利洁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